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中建信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针对募投项目“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中建信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针对募投项目“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中建信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针对募投项目“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中建信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行业属于我国新兴产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262,6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年1月20日)(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0,211.0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行业属于我国新兴产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262,6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年1月20日)(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0,211.0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行业属于我国新兴产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262,6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年1月20日)(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0,211.0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行业属于我国新兴产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262,6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年1月20日)(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0,211.0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行业属于我国新兴产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262,6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年1月20日)(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0,211.0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行业属于我国新兴产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262,6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年1月20日)(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0,211.0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行业属于我国新兴产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262,6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年1月20日)(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0,211.0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行业属于我国新兴产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262,6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年1月20日)(以下简称“验资报告”)。